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1032号

建设单位(个人)	邝志毅等业主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东约13、14号
建设规模	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总建筑面积:94.5平方米,地上8层:94.5平方米,地下0层: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177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复31A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就天面电梯机房自行调整天面电梯机房扩建 2.12 平方米，为此 2019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提交《关于越秀区永泰东约 13、14 号加建电梯机房调整的说明》，全部业主签名同意接受该调整并且保证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 年 6 月 24 日